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郁君

聯絡電話：2327-2811

電子郵件：lyc1030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505020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\_1150502059B\_doc3\_11\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\_1150502059B\_doc3\_1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5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4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二、請協助轉請貴局轄屬市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(不含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)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4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
高級中等教育115/09/01 09:19



121150083088 有附件

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(115)年10月2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(如附件)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郁君小姐(lycl1030@oca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- 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